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（含扩大用地）项目柴油发
电机设备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柴油发电机组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2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江苏鲲鹏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29 日

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江苏鲲鹏电力设备有限公司	组织机构代码	913210126979401144	法定代表人	景学贵
	行业代码		注册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刘燕
	主营业务(万元)	9825	联系地址	扬州市江都区大桥工业园区	邮政编码	225211
	联系电话	18852591819	传真	—	电子邮箱	3469114588@qq.com
	营业收入(万元)	9825	从业人员	168	开业时间	2009年12月14日
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	经调查核实，该企业属制造行业（小型）企业 盖章  日期: 2024年5月9日					